底政发〔2019〕17号

底阁镇“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彻底扭转我镇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根据枣庄市和峄城区“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镇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等潜在污染源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为刚性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紧紧围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各类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等PM2.5和PM10污染产生源头，统筹谋划，严格规范、精准治理，强化督查。扎实推进治企、降尘、控车等工作，大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通过大力开展“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2019年4月12日—7月20日，共计100天），彻底扭转我镇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确保2019年上半年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四项主要污染物均同比改善，为实现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让广大群众真正

享受到大气污染治理成果，呼吸到更加洁净的空气，看到更多的蓝天白云。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机制砂和石料加工、洗沙类企业专项整治

1、立即对全镇机制砂和石料加工、洗沙类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按照环保网格化管理要求，各村队和镇直相关部门负责对各自辖区内机制砂和石料加工、洗沙类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建立清理整顿清单。清单要重点显示发改、环保、土地手续是否齐全。对发改、环保、土地手续齐全的，全面核查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凡未落实到位的,立即对其限期整改，未整改完成前不得投产。对无发改、环保、土地等手续的砂石加工企业，直接列入取缔淘汰类,要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其它应清理取缔的“散乱污”企业由村队和镇直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清理取缔，同时电力部门对清理取缔的企业不得对其供电，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行政执法中队、环保所）

2、对于环保手续齐全的机制砂和石料加工、洗沙类企业实施标准化整治，所有的机制砂和石料加工、洗沙类企业生产加工设备必须在封闭的大棚内进行，同时未落实以下要求，禁止恢复生产:

（1）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外排有组织废气和主要产尘点及产生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相关标准要求。

（2）物料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车厢密闭或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不得有物料遗撒。建设进出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出厂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3）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并在装卸位置采取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

（4）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临时露天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5）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措施，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6）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应采取密闭措施，确保无粉尘外逸。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7）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其他裸露地面硬化、绿化或覆盖。对厂区进入主干道前路段进行全时段保洁，不得有遗撒物料、积土积尘等，全面落实湿式清扫。

（8）建立环保设施和环保制度运行记录。按标准建设监测平台。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9）在厂内易产生扬尘的点位及厂区出入口安装24小时摄像装置，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

已取得环评等手续的企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管。

（二）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扬尘专项治理。工业企业周边两公里范围内车辆通行道路必须硬化，确保路面平整无积尘，其他地面硬化或绿化、苫盖；对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必须用车厢或篷布紧密遮蔽，冲洗清洁后出场；物料必须全覆盖或进棚存储；破碎、筛分、输送、下料口、料仓等生产系统全部封闭运行；粉碎机进料口安装高效喷淋设备，下料口安装除尘设备；装卸物料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按“门前三包”原则，对企业进出主干道道路全面实施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保洁措施，确保道路无积尘。对不能落实上述要求的企业或场所，实施停产整改。

（责任单位：镇经委、环保所）

（三）开展工地（场所）扬尘专项整治

建筑（拆迁）工地扬尘治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必须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洒水清扫保洁、渣土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工地出入口道路视频监控设施联网贯通且正常运行。所有拆除工程实施湿法抑尘作业。现有工地已停工的，复工前必须达到规范管理要求；现有工地未达到规范要求的，要限期停工整改；新开工工地，未落实规范管理要求前不得开工。停工工地（超过1个月的）要实施绿化或覆盖措施，杜绝扬尘。按“门前三包”原则，监督建筑工地对其各出入口1公里范围内外延道路内实施全面保洁，每天至少保洁两次，确保路面见底色、无积尘。

（责任单位：建房办）

（四）开展道路污染专项整治

1、道路车辆抛洒治理。要进一步加大对蒙台路及吴底路大型运输车辆物料抛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科学设置固定的检查点，进行24小时值守检查，特别要加大夜间的执法检查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坚决杜绝道路运输车辆抛洒滴漏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县乡道路管护，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力度，严格落实区大气指挥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细化主要道路洒水抑尘工作的通知》要求。

此项任务需常态化保持。同时，要设立检查站点并执行检查，长期保持道路清扫洒水。

（责任单位：村村通办公室）

2、省县道路扬尘治理。加强源头控制，运输企业、道路两侧大型车辆维修或停车点，一律实施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建立洒水、保洁制度，严禁带土带泥上路，按“门前三包”原则，对门前通往主干道范围内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并实施保洁，确保无积尘。加强道路保洁，对管养范围内的全部干线公路坚持每天至少清扫1次。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应根据车流量和扬尘情况，加大清扫和洒水作业频率，同时每天实施雾炮降尘等措施。优化路面质量，对损害严重路段进行修复，保持路面平整。严格落实区大气指挥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细化主要道路洒水抑尘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路面无积尘，行驶车辆无明显扬尘。

（责任单位：村村通办公室、环卫所）

3、渣土运输车辆整治。严格按照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的要求，规范渣土运输秩序，净化渣土运输市场，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无牌无证车及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建筑渣土管理，严禁乱倒，防止产生扬尘。建立渣土运输长效监管机制，对渣土运输全时段监管。

此项任务需常态化保持。

（责任单位：行政执法中队）

4、镇驻地道路保洁。镇辖区主干道路全面落实清扫洒水工作，非结冰气象条件下实施冲洗保洁。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2公里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实施道路保洁全覆盖，加密清扫保洁和冲洗保洁频次。严格落实区大气指挥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细化主要道路洒水抑尘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路面无积尘，行驶车辆无明显扬尘。

此项任务需常态化保持。

（责任单位：环卫所）

（五）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镇驻地餐饮油烟治理。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围2公里范围内的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含食品加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使油烟达标排放，禁止向水道排放油烟；镇域内烧烤摊点全部入室烧烤、油烟集中收集净化，实现达标排放。依法规范、取缔镇内的露天烧烤行为，实现“烧烤进院、炉子进店、炉具更换、环保清洁”基本要求。

（责任单位：行政执法中队）

（六）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现实施全年全域秸秆禁烧。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村居的具体责任，严格实施考核和责任追究。对上级巡查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开展实地核查，严肃查

处露天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责任单位：农技站、环保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镇“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协调“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台账和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一周一通报，通报内容主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进度等。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订自己的工作计划并报镇“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建立各自台账清单，细化标准要求，明确任务，责任到人。

（二）强化执法检查。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严查超标排放、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问题以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不力、工业企业未完成提标改造、各类工地（或场所）治污措施落实不到位、车辆超限抛洒、道路保洁不到位等问题，对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镇空气自动站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做好抑尘洒水降尘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严格工作目标考核，对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上级督办限期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逾期未解决或解决不力的；对在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或充当保护伞，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镇监察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在全镇范围内大力宣传，充分调动群众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底阁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2 日

底阁镇“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飞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陈　涛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赵启涛　镇人大主席

魏成斌　镇纪委书记

孙中营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光春　镇党委委员

晁兴华　镇党委委员

张　平　副镇长

王文亮　镇人大副主席

晁夫利　镇党政办主任

成　员：晁储银　镇纪委副书记、底阁南点点长

王　剑　镇村村通办公室主任、底阁北点点长

雷远新　镇人社所所长、底阁西点点长

杨增田　镇扶贫办主任、甘沟东点点长

赵启领　镇畜牧站站长、甘沟西点点长

晁玉磊　镇经委主任

田士龙　镇行政执法中队队长

徐德友　镇建房办主任

任兰明　镇环卫所所长

杨常坤　镇环保所所长

镇“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文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保卫蓝天百日会战”行动的组织

协调工作。